附件二：

**代偿申请表填表说明**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2、出生年月：**按照身份证填写，格式：1994-08。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6-06。

**4、本人联系方式：**请填写最新的联系方式，变更后第一时间通知学校资助中心。

**5、电子邮件：**请填写最常用的邮箱，毕业离校后也需经常登录。

**6、家庭联系电话：**请填写与本人联系密切的电话，并将申请代偿情况告知机主。

**7、QQ号：**请如实填写，代偿相关通知会通过QQ方式发送。

**8、家庭地址：**请填写详尽的通讯地址。

**9、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10、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须落实到乡镇一级；有特殊情况的可补充说明。

**11、就业单位联系电话：**请填写单位确切的电话，并将申请代偿情况告知公司。

**12、工作地点是否为县政府驻地：**请核查实际工作地点所在乡镇是否是县政府驻地。

**13、应缴纳学费金额：**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

**14、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

**15、申请补偿/代偿金额：**此栏本人无需填写，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历（制）、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核算申请补偿/代偿金额，注意每年补偿/代偿标准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